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5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博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朱賢良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
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